



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仙迪股份”或“公司”）会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 1、关于股权转让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部分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其配偶及亲属陈妙虹、杨钟强、杨映珠、杨婉霞、杨婉萍等人。

请发行人结合受让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受让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部分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其配偶及亲属陈妙虹、杨钟强、杨映珠、杨婉霞、杨婉萍，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亲属关系	股权转让至今公司任职情况	转让数量(万股)
杨增松	陈妙虹	实际控制人之一、配偶	无任职	394.74
	杨钟强	弟弟	无任职	394.74
	杨映珠	姐姐	无任职	157.89
	杨婉霞	女儿	无任职	78.95
	杨婉萍	女儿	无任职	78.95

注：陈妙虹、杨婉霞曾经在公司任职，并于 2019 年 4 月离职；杨钟强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公司任职。

（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三）亲属转让不确认股份支付

2019年5月，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配偶陈妙虹。杨增松与陈妙虹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为夫妻之间的权益调整分配，且转让时及转让后陈妙虹未在公司任职，转让股份与公司获取其服务无关，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019年5月，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亲属杨钟强、杨映珠、杨婉霞、杨婉萍为家族内部的权益调整分配，且转让时及转让后杨钟强、杨映珠、杨婉霞、杨婉萍未在公司任职，转让股份与公司获取其服务无关，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及亲属陈妙虹、杨钟强、杨映珠、杨婉霞、杨婉萍为家族内部的权益调整分配，且转让时和转让后陈妙虹、杨钟强、杨映珠、杨婉霞、杨婉萍未在公司任职，转让股份与公司获取其服务无关，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无需作股份支付处理。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及亲属陈妙虹、杨钟强、杨映珠、杨婉霞、杨婉萍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

2、对股权转让相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定

价依据，了解相关人员的具体亲属关系；

3、获取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明细及社保缴纳明细，核实陈妙虹、杨钟强、杨映珠、杨婉霞、杨婉萍在公司是否任职及工资领取和社保缴纳情况；

4、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关于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进行了解，并将亲属获取股份的行为与审核问答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逐一比对复核。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杨增松将其持有的仙迪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及亲属陈妙虹、杨钟强、杨映珠、杨婉霞、杨婉萍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中股份支付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增松与马镇秋为多年好友，在设立主要从事进口化妆品、母婴产品等销售的公司海选名品时，为不影响与海外进口化妆品品牌合作，委托马镇秋代持其拥有的海选名品的股权，同时马镇秋及其儿子马嘉良、马鹏程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以及谨慎性原则，将马镇秋及其儿子马嘉良、马鹏程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交易的公司圣盟利、嘉朋电子、萨尔、诗贝、伊果电子认定为关联方，将公司与圣盟利、嘉朋电子、萨尔、诗贝、伊果电子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此外，陈晓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乔伊诗为陈晓君的兄弟姐妹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同时陈晓君和乔伊诗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以及谨慎性原则，将陈晓君及乔伊诗认定为关联方，将公司与陈晓君及乔伊诗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上述交易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除以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整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下表中所列人员及 1-13 项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杨增松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2	陈妙虹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3	阳猛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巩启春	独立董事
5	耿利航	独立董事
6	江云钦	监事会主席
7	陈瑞临	监事
8	陈泽慧	职工代表监事
9	李佳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冯增强	财务总监
11	杨婉霞	控股股东仙迪投资的总经理
12	李斐	原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9 月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杨钟强	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弟弟，原持股 5%以上股东
14	陈晓君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

2、关联法人

（1）持股 5%以上股东及重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仙迪投资	持有公司 52.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红土投资	持有公司 4.20%的股份，红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二级子公司，红土投资与深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7.41%的股份
3	深创投	持有公司 3.21%的股份，与红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7.41%的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凝心投资	杨增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钜智投资	杨增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创娱投资	杨增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伊贝诗化妆品	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2	仙迪达首	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3	可点电子	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	广州仙迪	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5	日本仙迪	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6	沃尔诗化妆品	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7	美咖创联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8	迈泽轮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9	羽哲生物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0	深圳市伊贝诗化妆品有限公司同泰时代中心分公司	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4)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外）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兄弟阳忠控制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	金牛区伊贝诗化妆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兄弟阳忠妻子肖晓控制的企业
3	郫都区伊贝诗化妆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弟弟阳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双流区伊贝诗化妆品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弟弟阳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中鑫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兄弟杨钟强的配偶庄秀虹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新永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女儿杨婉霞配偶的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母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新永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分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女儿杨婉霞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星铂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之子杨志坚控制且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深圳市均安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之子杨志祥控制且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引擎俱乐部（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之子杨志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新余飞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李斐持股 42.26%的企业
12	深圳市富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李斐配偶李飞控制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市时光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配偶魏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文盛酒业有限公司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辉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40%的企业
15	深圳市南山区汇优德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妹妹配偶陈炎廷控制的企业
16	普宁市占陇陈炎廷保健按摩服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妹妹配偶陈炎廷控制的企业
17	广州市常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姐姐配偶陈辉城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市鸿丰发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姐姐配偶陈辉城控制的企业
19	深圳市圣凯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市德翰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市忠盈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持股 40%的企业
22	深圳市润资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3	深圳市盈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深圳市五分钟洗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惠州升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持股 40%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26	深圳市坤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姐姐杨映玲持股 40%的企业
27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康信按摩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兄弟杨钟强配偶的姐妹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8	普宁市占陇陈镇源卷烟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妙虹兄弟陈镇源控制的企业
29	普宁市占陇苏壮勤卷烟商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妙虹姐妹配偶苏壮勤控制的企业
30	深圳市南山区签吻芳颜美颜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配偶姐妹实际控制的企业
31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魏华琴服装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配偶姐妹实际控制的企业
32	深圳市双江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泽慧配偶弟弟李世雄持股 50%的企业
33	中正（深圳）财税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巩启春配偶父母持股 100%的企业

(5) 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	四川省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3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4	诗婷露雅（香港）服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5	仙迪（香港）国际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6	福建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7	深圳聚洋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增松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8	武汉仙迪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
9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10	可乐熊国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增松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1	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2	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妙虹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3	深圳市钜美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妙虹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
14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5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6	深圳市伊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7	深圳市伊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8	深圳市羊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儿子杨志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李斐曾担任高管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辞任
20	深圳市百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配偶魏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股权
21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陈晓君的兄弟姐妹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2	深圳市圣盟利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马镇秋及其女儿马晓娜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3	深圳市嘉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马镇秋之子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4	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25	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26	东莞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27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有限公司果本金莎摩尔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8	深圳市鑫宝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一年，杨增松妹妹配偶陈炎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5 月辞任
29	广州天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姐姐配偶蔡松江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
30	广州德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姐姐配偶蔡松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辞任且转让股权
31	深圳市汇德优贸易有限公司	杨增松妹妹配偶陈炎廷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辞任，8 月转让股权
32	惠州市至诚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33	珠海深百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曾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34	深圳市忠泰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曾持股 4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
35	惠州忠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曾持股 40% 企业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母公司股权
36	惠州市忠泰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曾持股 40% 企业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母公司股权
37	惠州深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姐姐配偶陈水明曾持股 40% 企业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母公司股权
38	深圳市南山区签吻芳颜化妆品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配偶姐妹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定义，上述关联关系解除后 12 个月内仍被视为关联方。

（二）招股书中披露的关联方情况

由于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较多，对于此类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按照以下方式披露主要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子女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2、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3、与公司产生交易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4、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5、经营化妆品行业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述 1-5 任意情况之一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即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

招股书中的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所述：

（一）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下表中所列人员及 1-13 项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杨增松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2	陈妙虹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3	阳猛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巩启春	独立董事
5	耿利航	独立董事
6	江云钦	监事会主席
7	陈瑞临	监事
8	陈泽慧	职工代表监事
9	李佳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冯增强	财务总监
11	杨婉霞	控股股东仙迪投资的总经理
12	李斐	原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9 月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杨钟强	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弟弟，原持股 5%以上股东
14	陈晓君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

（二）关联法人

1、持股 5%以上股东及重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股东及重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仙迪投资	持有公司 52.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红土投资	持有公司 4.20%的股份，红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二级子公司，红土投资与深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7.41%的股份
3	深创投	持有公司 3.21%的股份，与红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7.41%的股份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控股股东和（六）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凝心投资	杨增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钜智投资	杨增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创媒投资	杨增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为伊贝诗化妆品、仙迪达首、可点电子、广州仙迪、日本仙迪；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为沃尔诗化妆品；3 家控股子公司，为美咖创联、迈泽轮、羽皙生物，1 家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为深圳市伊贝诗化妆品有限公司同泰时代中心分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4、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外）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兄弟阳忠控制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	金牛区伊贝诗化妆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兄弟阳忠妻子肖晓控制的企业
3	郫都区伊贝诗化妆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弟弟阳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双流区伊贝诗化妆品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弟弟阳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中鑫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兄弟杨钟强的配偶庄秀虹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新永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女儿杨婉霞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新永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分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女儿杨婉霞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星铂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之子杨志坚控制且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深圳市均安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之子杨志祥控制且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0	引擎俱乐部（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之子杨志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新余飞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李斐持股 42.26%的企业
12	深圳市富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李斐配偶李飞控制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市时光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配偶魏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文盛酒业有限公司	杨增松姐姐配偶陈辉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40%的企业

注：1、双流区伊贝诗化妆品店、郫都区伊贝诗化妆品经营部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弟弟阳忠实际控制的化妆品门店，报告期内向阳忠控制的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进行采购；2、深圳市时光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的配偶魏清于 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3、深圳市文盛酒业有限公司为杨增松姐姐配偶陈辉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40%的企业，主要从事泸州老窖等品牌白酒经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其采购酒水。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	四川省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3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4	诗婷露雅（香港）服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5	仙迪（香港）国际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6	福建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7	深圳聚洋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增松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8	武汉仙迪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
9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杨增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10	可乐熊国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增松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1	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2	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妙虹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3	深圳市钜美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妙虹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
14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5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6	深圳市伊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7	深圳市伊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8	深圳市羊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儿子杨志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李斐曾担任高管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辞任
20	深圳市百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配偶魏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股权
21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陈晓君的兄弟姐妹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2	深圳市圣盟利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马镇秋及其女儿马晓娜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3	深圳市嘉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马镇秋之子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4	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25	佛山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26	东莞市菲丝美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27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有限公司果本金莎摩尔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定义，上述关联关系解除后 12 个月内仍被视为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3.04	887.08	453.00	351.43
其中：股份支付	-	470.26	81.15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经销商销售化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伊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	-	-	1,983.62	3.97%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219.49	0.76%	571.06	0.76%	562.98	0.81%	553.94	1.11%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0	0.002%	340.08	0.68%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10.68	0.04%	104.10	0.14%	515.52	0.74%	5.12	0.01%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43.93	0.15%	60.35	0.08%	89.00	0.13%	48.42	0.10%
深圳市圣盟利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0.00%	6.46	0.01%	20.74	0.03%	202.59	0.41%
深圳市嘉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49.56	0.07%	-	-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49.67	0.17%	76.18	0.10%	25.68	0.04%	-	-
深圳市伊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7	0.01%	3.35	0.004%	-	-	-	-

司								
深圳市康美雅 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	-	-	9.85	0.02%
深圳市海选名 品网络有限公司	0.15	0.001%	1.49	0.002%	-	-	-	-
阳西县康美雅 化妆品店	0.15	0.001%	10.23	0.01%	-	-	-	-
陈晓君	2.12	0.01%	8.55	0.01%	25.86	0.03%	-	-
管理人员内购	1.43	0.005%	1.88	0.003%	1.02	0.001%	15.34	0.03%
合计	330.90	1.14%	843.65	1.13%	1,291.76	1.86%	3,158.96	6.3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33%、1.86%、1.13% 和 1.14%，占比较小且呈下降的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深圳市文盛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文盛酒 业有限公司	28.56	0.25%	35.12	0.12%	37.79	0.11%	16.31	0.0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为 0.07%、0.11%、0.12% 和 0.25%，占比极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 完毕
杨增松、 陈妙虹	发行人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2017-12-22 至 2018-12-21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2）关联方代收代付

1) 报告期内, 公司曾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陈妙虹控制的银行账户及公司资金主管陈泽慧个人微信代收货款, 代付费用的情形, 曾存在通过关联方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代付费用及相关款项的情形, 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代收货款			
--陈妙虹	28.05	50.78	266.40
--陈泽慧	4.36	-	-
代付费用及相关款项			
--陈妙虹	5.53	11.50	966.60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	5.01

2) 报告期内, 公司代杨映珠等 7 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缴纳社保款、公积金款共 6.82 万元, 以上款项于 2019 年 5 月之前已结清。2017 年 6 月公司代深圳市钜美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展会费用款 3 万元, 该款项于 2019 年 7 月已结清。

(3) 少数股权收购

2017 年 10 月, 公司与杨增松签署协议, 同意杨增松将持有仙迪达首 6% 的股权以 18.12 万元转让给公司。该转让价款经双方友好协商, 以杨增松对仙迪达首的实缴出资额作价。2017 年 11 月, 仙迪达首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转让后, 公司持有仙迪达首 100% 的股权。2018 年 4 月, 公司已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10 月, 公司与陈妙虹签署协议, 同意陈妙虹将持有可点电子的 10% 的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公司。该转让价款经双方友好协商, 以陈妙虹对可点电子的实缴出资额作价。2017 年 11 月, 可点电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转让后, 公司持有可点电子 100% 的股权。2018 年 4 月, 公司已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5 月,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7,894.7368 万元, 阳猛以持有的伊贝诗化妆品 12.00% 的股权对仙迪有限进行增资, 出资额为双方基于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作价 4,15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转让后，公司持有伊贝诗化妆品 100.00%的股权。

（4）无形资产受让

1) 商标受让

2017 年 5 月，关联方陈妙虹将其名下的 2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8 年 1 月、11 月，关联方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分别将 4 项、1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变更日期	转让人	是否评估
1	珀氏	5763953	第 3 类	2017-5-6	陈妙虹	否
2	妍丽佳人 YANLIJIAREN	5717704	第 3 类	2017-5-6	陈妙虹	否
3	涅普乐诗	17732315	第 3 类	2018-1-20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4	涅普乐诗	17732314	第 35 类	2018-1-20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5	TheOccult+	17732313	第 3 类	2018-1-20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6	TheOccult+	17732312	第 35 类	2018-1-20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7	手淘尼尔	22747706	第 35 类	2018-11-27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2) 著作权受让

2019 年 8 月，关联方杨增松将其名下 1 项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转移手续已完成。

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是否评估
伊贝诗深海植物护肤包装设计	国作登字-2019-F-00935727	美术作品	-	2020-01-10	发行人	否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科目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关联方应收账款：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	-	57.00	-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	-	-	0.01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0.93
深圳市圣盟利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1.31	5.53
深圳市嘉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30.52	-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139.45
杨增松	-	-	139.45	-
合计	-	-	228.27	145.92
发行人应收账款	654.43	771.52	2,602.03	1,761.13
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	-	-	8.77%	8.29%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			
深圳市仙迪投资有限公司	-	-	0.17	-
深圳市钜美商贸有限公司	-	-	3.00	3.00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0.69
杨映珠等实际控制人 6 名近亲属	-	-	4.58	6.51
合计	-	-	7.75	10.2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23.27	345.04	357.09	270.67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比	-		2.17%	3.77%
3、关联方预收款项：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	27.10	103.40	37.48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	-	10.57	-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	2.51	1.92	6.52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1.40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	5.38	1.71	-
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	-	0.11	-	-
合计	-	35.09	117.60	45.40
发行人预收款项	-	6,317.05	9,074.94	10,475.30
关联方预收款项占比	-	0.56%	1.30%	0.43%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杨增松	-	-	-	18.12
陈妙虹	-	-	-	30.00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1.30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4.00	4.00	4.00	4.00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3.79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2.00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1.00	-	-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			
合计	10.00	7.00	7.00	59.21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1,593.20	1,147.95	4,219.40	2,188.3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占比	0.63%	0.61%	0.17%	2.71%
5、合同负债：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1.73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6.13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0.03			
合计	7.90			
发行人合同负债	5,597.97			
关联方合同负债占比	0.14%			

”

在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十、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

三、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对 2016 年以来持股、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主体进行确认；

2、登陆企查查网站，以关联自然人的名字进行搜索，并与以上关联自然人进行确认，与该名字相关的企业或者主体是否为其持股、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核查公司财务账簿、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识别并确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4、对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保荐机构首次申报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首次申报后补充核查了主要相关方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遗漏关联方、关联交易。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遗漏关联方、关联交易。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已完整、准确披露，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问题 3、关于关联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

（1）深圳伊雅、萨尔、诗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控制的企业。2018 年深圳伊雅注销，深圳伊雅的三个大区经理陈剑生、任锴俊和金志江各自成立新公司诚德仁合、东莞鸿熠和乐活国际承接发行人广东珠三角地区经销商的业务；报告期内杨钟强将萨尔和诗贝股权转让给马鹏程、马嘉良兄弟。

（2）发行人关联方经销商期间费用率大幅高于主要非关联方经销商平均期间费用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2）关联方萨尔、诗贝最终销售收入与其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联方经销商期间费用率大幅高于主要非关联方经销商平均期间费用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一）背景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杨钟强控制的深圳伊雅、萨尔和诗贝由于涉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8 年杨钟强将深圳伊雅进行了注销，并将萨尔和诗贝的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

1、深圳伊雅及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相关情况

深圳伊雅于 2018 年初停止经营并进行注销,公司拟在广东地区招纳代理商,一方面,深圳伊雅原有的三位大区经理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多年,对广东地区市场非常熟悉,其主动申请成为公司品牌代理商;另一方面,深圳伊雅在广东地区覆盖五六百家终端网点,网点数量众多,如果由新经销商渠道来承接,难度较大,过渡时间会较长。考虑到上述两方面的原因,为尽量避免对广东地区终端市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选择了深圳伊雅原有的三位大区经理分别成立的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承接深圳伊雅在广东地区的经销业务。

考虑到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刚成立时运营资金较紧,公司于 2018 年 1-3 月给与三家经销商 3 个月的临时信用期,以支持三家经销商初期业务的开展,自 2018 年 4 月以后与全国其他经销商信用政策保持一致。

公司对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依照公司统一的经销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与考核。2019 年,乐活国际由于存在“伊贝诗”品牌产品的窜货行为违反经销合同,被公司取消“伊贝诗”品牌的经销资格;2020 年,乐活国际因经销业绩不达指标,被公司取消“果本”品牌在佛山地区的经销资格。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合计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767.15 万元、1,607.24 万元和 341.1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55%、2.15%和 1.18%,占比较小。

2、萨尔、诗贝相关情况

2018 年初,杨钟强拟处理萨尔和诗贝的股权,当时同为公司电商经销商圣盟利的实际经营者马鹏程和马嘉良认为,注册在萨尔和诗贝名下的天猫店铺拥有一定的流量价值,因此双方协商拟由马鹏程和马嘉良承接萨尔和诗贝股权和业务。

萨尔和诗贝股权转让前,马鹏程和马嘉良主要经营圣盟利,从事“诗婷露雅”和“果本”品牌产品的电商销售,其 2017 年的销售收入为 548.83 万元;萨尔主要从事“诗婷露雅”和“果本”品牌产品的电商销售,诗贝主要从事“伊贝诗”品牌产品的电商销售,2017 年萨尔和诗贝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1,610.06 万元。

自 2018 年开始,受公司调整“诗婷露雅”品牌的产品线并从渠道上将“诗婷露雅”品牌和“果本”品牌进行区分等因素影响,圣盟利、萨尔主要经营“诗

婷露雅”一个品牌，经营产品类别减少，导致圣盟利、萨尔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同时，马鹏程和马嘉良接手萨尔和诗贝后，将圣盟利、萨尔和诗贝的经营团队进行了人员整合，2019年萨尔和诗贝的原经营团队出现大规模流失，导致萨尔和诗贝的经营业绩也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受到上述原因影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圣盟利、萨尔和诗贝合计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625.26万元、170.91万元和54.6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0%、0.23%和0.19%，逐年下滑，获利难度越来越大。2020年1月，圣盟利停止经营，2020年11月启动注销，萨尔和诗贝于2020年10月停止经营，并于2020年11月启动注销。

（二）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1、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杨钟强及其配偶庄秀虹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

确认其未以任何形式持有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的股权，其与其他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公司股权的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享受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经营的任何收益或与他人约定将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的利润分配给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与公司的交易不存在将实质上的关联交易转化为形式上的非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确认其在转让萨尔和诗贝的股权后，未以任何形式持有萨尔和诗贝的股权，其与其他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萨尔和诗贝股权的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享受萨尔和诗贝经营的任何收益或与他人约定将萨尔和诗贝的利润分配给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萨尔和诗贝与公司的交易不存在将实质上的关联交易转化为形式上的非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和陈妙虹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其未以任何形式持有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和诗贝的股权，其与其他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和诗贝公司股权的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享受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

萨尔和诗贝经营的任何收益或与他人约定将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和诗贝的利润分配给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和诗贝与公司的交易不存在将实质上的关联交易转化为形式上的非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诚德仁合的实际控制人陈剑生、东莞鸿熠的实际控制人任锴俊、乐活国际的实际控制人金志江、萨尔和诗贝的实际控制人马鹏程和马嘉良兄弟，并获取诚德仁合的股东陈剑生、韦伟暖和陈少阳出具的声明函，获取东莞鸿熠的股东任锴俊、杜燕萍和任泽洪出具的声明函，获取乐活国际的股东金志江、金志东和董鸿玲出具的声明函，获取萨尔和诗贝的股东马鹏程和马嘉良兄弟出具的声明函，确认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和诗贝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约定或实际将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和诗贝的利润分配给第三方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将实质上的关联交易转化为形式上的非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和陈妙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了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和诗贝的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和陈妙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诚德仁合及其股东陈剑生、韦伟暖和陈少阳、东莞鸿熠及其股东任锴俊、杜燕萍和任泽洪、乐活国际及其股东金志江、金志东和董鸿玲、萨尔和诗贝及其股东马鹏程和马嘉良之间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杨钟强将萨尔和诗贝的股权转让给马鹏程、马嘉良后，萨尔和诗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十、（一）、2、（2）公允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二、关联方萨尔、诗贝最终销售收入与其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萨尔和诗贝为公司电商经销商，除了公司品牌产品，未代理其他品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萨尔、诗贝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10.68	0.04%	104.10	0.14%	515.52	0.74%	5.12	0.01%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43.93	0.15%	60.35	0.08%	89.00	0.13%	48.42	0.10%
合计	54.61	0.19%	164.45	0.22%	604.52	0.87%	53.54	0.11%

萨尔、诗贝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钟强或马鹏程、马嘉良兄弟，该两家公司模拟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1.96	539.33	1,960.01	1,610.06
营业成本	62.20	314.93	1,053.84	1,123.32
期间费用	50.00	258.78	580.20	241.52
净利润	9.76	-20.34	330.21	245.21

报告期内，萨尔、诗贝销售成本与其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由于：2017 年萨尔、诗贝与深圳伊雅均为杨钟强控制，当年萨尔、诗贝主要向深圳伊雅进行采购；2018 年和 2019 年萨尔、诗贝一方面消耗前期库存，另一方面在向公司采购的同时也向其他经销商进行采购，2020 年 1-6 月萨尔、诗贝销售成本与其对发行人采购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十、（一）、2、（2）、D、萨尔、诗贝”部分补充披露。

三、关联方经销商期间费用率大幅高于主要非关联方经销商平均期间费用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关联经销商和关联方经销商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主要非关联经销商平均期间费用率	25.60%	22.37%	22.02%	22.27%
深圳伊雅	-	-	-	32.20%
红景商贸	34.19%	30.54%	27.29%	21.45%
武汉手淘	-	-	-	37.37%
萨尔、诗贝	41.00%	47.98%	29.60%	15.00%
圣盟利	-	75.54%	44.21%	38.00%
嘉朋电子	-	-	51.10%	-
乔伊诗	50.03%	51.57%	67.32%	-

注 1：以上公司主要非关联经销商平均期间费用率为简单算术平均数

注 2：由于河北金百资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财务数据，以上主要非关联经销商为除河北金百资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报告期前五大非关联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关联经销商均为线下经销商。关联经销商中，深圳伊雅、红景商贸、武汉手淘为线下经销商，萨尔、诗贝、圣盟利、嘉朋电子、乔伊诗为线上经销商。报告期内，关联方经销商期间费用率高于主要非关联方经销商的主要原因为：

1、线上经销商由于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毛利率较高，同时需要承担线上平台交易佣金、推广引流费、快递等费用，因此其期间费用率比线下经销商要高。

以线上电商为主要销售模式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御家汇（300740），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5%	53.13%	54.08%	55.86%
御家汇（300740）	47.62%	49.80%	44.69%	41.14%

平均期间费用率	54.39%	51.47%	49.39%	48.50%
---------	--------	--------	--------	--------

同行业以线上电商为主要销售模式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在 40%-60%之间，参照该区间范围，公司关联线上经销商的期间费用率整体在合理区间。

2、线下关联经销商当中，深圳伊雅、红景商贸、武汉手淘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高于非关联经销商的期间费用率，主要是由于：

（1）深圳伊雅 2017 年的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期间费用率，一方面由于深圳伊雅地处广东珠三角地区，房租、人员等费用较高所致；另一方面深圳伊雅 2017 年与萨尔、诗贝同属于杨钟强控制，深圳伊雅与萨尔、诗贝合署办公，萨尔、诗贝部分房租、人员工资及推广费用由深圳伊雅承担，导致深圳伊雅 2017 年费用率较高，而同期萨尔、诗贝的费用率较低；

（2）红景商贸 2019 年、2020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非关联经销商，主要是其 2019 年开始代理提香、维京博士等美容护理型品牌，加大了市场团队人员投入，而该些新品牌市场开发较为缓慢，未有带来明显的销售增长所致；

（3）武汉手淘 2017 年期间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非关联经销商，主要原因是其 2017 年尚处于前期市场开发阶段，为快速打开市场，对终端门店销售价格较低，同时前期人员费用、促销费用等投入较高所致；

综上，公司关联经销商的期间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异常，其中：关联线上经销商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整体处于合理范围，符合商业实质；公司的线下经销商的期间费用率主要受到不同阶段市场开拓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主要非关联经销商的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十、（一）、2、（2）公允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和诗贝的实际控制人，获取诚德仁合的股东、东莞鸿熠的股东、乐活国际股东、萨尔和诗贝股东的声明函；

2、访谈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和陈妙虹、杨增松的弟弟杨钟强及其配偶庄秀虹，获取杨增松、陈妙虹、杨钟强及庄秀虹出具的声明函；

3、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和陈妙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和诗贝的银行流水；

4、获取并查阅深圳伊雅、萨尔和诗贝的工商档案。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与萨尔和诗贝签署的经销协议；

2、访谈杨钟强及马鹏程、马嘉良兄弟，了解萨尔和诗贝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情况；

3、获取公司与萨尔和诗贝的销售明细及经销合同、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公司对萨尔和诗贝销售的真实性；

4、获取萨尔和诗贝的财务报表及采购明细说明；

5、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各期前五大非关联经销商的财务报表，分析主要非关联经销商费用率情况与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6、获取关联方经销商的财务报表，访谈其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其经营情况，分析其期间费用率高于非关联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萨尔和诗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萨尔、诗贝销售成本与其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由于 2017 年萨尔和诗贝主要向深圳伊雅采购公司产品，2018 年和 2019 年萨尔、

诗贝一方面消耗前期库存,另一方面在向公司采购的同时也向其他经销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2、公司关联经销商的期间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异常,符合商业实质,与公司主要非关联经销商的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4、关于经销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6%、78.21%、78.70%、76.8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主要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主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及第三方回款，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对现金销售和个人经销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的有效性。

（3）主要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情况，前五大经销商报告期期末库存数量占其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情况及相关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对上述其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合计对报告期内占经销收入 78.37%、87.61%、88.03%和 87.15%的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经销商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获取并查阅尼尔森对 4,017 家门店进行实地走访的报告及相关调查问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6 年以来持股、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主体的情况；登录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等程

序，报告期内的部分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门店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	武汉手淘优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3	深圳市海选名品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增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4	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妙虹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5	深圳市伊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6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7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8	深圳市伊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增松兄弟杨钟强曾控制的企业，现由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9	陈晓君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
10	深圳市乔伊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杨增松的堂兄弟之配偶陈晓君的兄弟姐妹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1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兄弟阳忠控制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市圣盟利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马镇秋及其女儿马晓娜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3	深圳市嘉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马镇秋之子马鹏程、马嘉良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4	金牛区伊贝诗化妆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兄弟阳忠妻子肖晓控制的企业
15	双流区伊贝诗化妆品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兄弟阳忠控制的企业
16	郫都区伊贝诗化妆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阳猛兄弟阳忠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已核查的其他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二）、4、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外）”部分补充披露。

二、主要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主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及第三方回款，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对现金销售和个人经销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的有效性

(一) 主要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大经销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进行合并计算）共有 33 家，各期内公司向此 33 家经销商合计销售金额及其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33 家经销商销售额	12,196.88	30,857.69	28,750.36	19,881.07
经销收入总额	22,298.56	58,748.61	54,230.63	37,873.72
33 家经销商销售额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	54.70%	52.52%	53.01%	52.49%

报告期内，上述 33 家经销商主要销售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品牌销售情况
1	河南裕美达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75%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水姻缘、百花萃、即肽、香丝芙、滋源、可贝尔、COCOBOBO
2	济南吸引力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75%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淮树、依生爱
3	合肥天禹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6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三生花、UKU、香丝芙、范特西、佰草集、温碧泉
4	西安美茜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3M、优妮、满婷
5	乌鲁木齐市凯旋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是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和“果本”品牌
6	安徽诚责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80%以上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蜜丝仙丽
7	河北金百资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6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百雀羚、阿道夫、淮树

8	甘肃明福智晨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8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玛丽黛佳、淮树、巧迪尚惠
9	昆明冉琪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50%-6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春/夏、春纪、京润珍珠、兰瑟、恋火、阿卡兰
10	郑州嘉程泰和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6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百雀羚、阿道夫、海瑟薇
11	昆明天赞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30%-6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一叶子、温碧泉、茉莉丝、植物智慧、水宝宝防晒、衡美肤、肤即美、韩国高丽雅娜-恩沙
12	河南诗韵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60%-10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优然
13	沧州市昊天日用品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30%-5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活泉、韩雅、御泥坊、珈蔻
14	绵阳市鑫赞美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80%-9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百雀羚、三生花
15	甘肃芙蓉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80%-9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素莲丝、珂珂葆
16	商丘市美馨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5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瑞雨丽、冰美人、润初妍、纽西小精灵、若泉
17	深圳市伊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8%以上，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比度克
18	郑州彤美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4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蜜丝仙丽
19	成都市红景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7%以上，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提香、维京博士、凝胶、自然密语、美妍美仪
20	邢台贵仁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40%-6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丹姿、安安、一叶子、蔻斯汀
21	山东品帝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80%以上，经营的其他品牌主

			要有：UKU、NAK
22	回民区和婷化妆美业经销部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8%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百艾堂、莎道缘
23	南阳市卧龙区丽美姿化妆品经营部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50%-6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温碧泉
24	武汉新优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优妮、军博士、凤仪堂、御森堂
25	贵阳妍美红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40%-8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巧迪尚惠、铂金、维京博士、优理氏、里海传说
26	陕西米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5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卡姿兰、春夏、欧芮乐
27	临沂名颜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5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果木果然、缤歌、真丽斯、暖树、美肤宝
28	温州市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0%
29	深圳市诚德仁合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0%以上，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比度克、悦目
30	东莞市鸿熠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9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比度克、颜如玉、OLAY 玉兰油
31	哈尔滨市新姿彩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果本”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70%左右，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一清堂、艾芭薇
32	洛阳市洛龙区葳榛化妆品经营部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果本”和“诗婷露雅”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50%-80%，经营的其他品牌主要有：韩雅、花之密语、温碧泉
33	哈尔滨盛妆汇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主要经营公司的“伊贝诗”品牌，公司的产品占比为 30%-70%左右

综上，公司主要经销商主要经营公司的化妆品品牌，通常除销售公司产品外，同时经营其他品类和品牌的产品。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三）、2、主要经销商情

况”补充披露。

（二）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主体

公司经销商主要为法人单位性质，为公司实现经销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向法人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非法人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性质，存在少量的个人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法人主体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总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个体工商户	2,265.84	5,853.04	6,488.96	4,805.35
个人	39.84	59.94	227.09	174.50
小计	2,305.67	5,912.98	6,716.06	4,979.84
总收入	29,013.63	74,650.10	69,351.48	49,926.34
对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7.95%	7.92%	9.68%	9.97%

报告期内，公司个体工商户经销商收入分别为 4,805.35 万元、6,488.96 万元、5,853.04 万元和 2,265.84 万元。公司个体工商户经销商数量（按单个交易对象统计）分别为 74 家、48 家、38 家和 28 家，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经销商客户收入分别为 174.50 万元、227.09 万元、59.94 万元和 39.84 万元，主要为对胡国英和肖翠平母女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32 万元、204.07 万元、59.14 万元和 39.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个人经销商购买公司化妆品后主要在淘宝等平台开设的电商商铺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68%、7.92%和 7.95%，占比较低，符合公司产品经销特点。

保荐机构对上述个体工商户、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走访核查比例分别为 77.47%、76.63%、75.34%和 79.04%，函证核查比例分别为 90.62%、93.43%、86.50%和 71.83%。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三）、9、非法人实体经

销商情况”披露。

（三）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会议回款	-	-	-	10.41
经销商日常回款	-	1.32	13.82	48.88
员工内购款	1.46	17.37	30.91	48.82
其他	-	2.05	0.38	0.25
现金收款小计	1.46	20.74	45.10	108.37
当期营业收入	29,013.63	74,650.10	69,351.48	49,926.34
占比	0.01%	0.03%	0.07%	0.2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况，金额分别为 108.37 万元、45.10 万元、20.74 万元和 1.46 万元。其中公司经销商现金回款(含会议回款)金额分别为 59.29 万元、13.82 万元、1.32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2%、0.002%和 0.00%。

公司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当中，由于行业销售惯例以及终端销售回款模式等原因，经销商未能完全脱离现金收付款的交易习惯，在订货会及日常订货当中采用现金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比极低，且逐年下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四）、2、现金交易情况”补充披露。

（四）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经销模式下存在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要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第三方回款具体可分为三类：（1）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包括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或合伙人、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等；（2）经销商下游门店经营者及员工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3）其他第三方向公

司支付货款，其他第三方包括经销商员工、合作伙伴及朋友等。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621.49 万元、2,174.38 万元、626.40 万元和 132.12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大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	98.87	0.34%	180.16	0.24%	1,660.09	2.39%	5,771.50	11.56%
经销商下游门店经营者及员工	-	-	278.40	0.37%	241.04	0.35%	294.74	0.59%
其他第三方	33.25	0.11%	167.83	0.22%	273.25	0.39%	555.26	1.11%
第三方回款合计	132.12	0.46%	626.40	0.84%	2,174.38	3.14%	6,621.49	13.26%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中属于“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5,771.50 万元、1,660.09 万元、180.16 万元和 98.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16%、76.35%、28.76%和 74.83%，系第三方回款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6%、3.14%、0.84% 和 0.46%。随着公司逐步规范客户回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明显下降。

关于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四）、1、第三方回款情况”披露。

（五）发行人对现金销售及个人经销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运行的有效性

1、公司对现金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销售管理控制制度，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客户在以现金回款前，公司业务人员应当提前填写现金收款申请表，经销售主管和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现金收款，客户交款后，业务员应及时上缴公司出纳，公司出纳应在鉴别钞票真伪无误并登记公司现金日记账后及时缴存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关于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2、公司对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在与经销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过程中,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与法人实体相同,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环节会计核算涉及的原始凭证包括经销商协议、销售订单、发货单和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法人实体同样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严格控制现金销售的发生,主要使用公司银行账户收取货款方式进行,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均很小。

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对经销商的管理要求,鼓励经销商设立法人实体,2020年1-6月,公司非法人单位中个体工商户经销商28家,较2017年减少46家;个人经销商仅3家,且金额相对较低。

三、主要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情况,前五大经销商报告期期末库存数量占其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化妆品经销商一般根据以下因素决定其库存量:

1、销售备货,大型经销商一般会面对经销区域内数百个门店,门店一般分布的地域较广,不同门店的品类需求差异较大,且门店会根据最终销售者的需求来向经销商下达订单,有很强的时效性,因而经销商一般会提前准备一定的库存量;

2、促销、返利及假日备货,经销商一般会根据公司的产品促销政策对门店进行促销,并在季末、半年末或者年末根据其完成的业绩情况与相应的返利进行采购。此外,在节假日前夕、促销活动和销售旺季时,经销商会提前备货以满足线下终端门店的采购需求。

在上述因素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一般会安排3个月左右的库存量。经查询同行业公司情况,丸美股份2016年、2017年、2018年前十大经销商的平均库存为3.37个月;珀莱雅2015年、2016年前十大经销商的平均库存为3.25个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其当期采购金额的平均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平均比例	对应的平均库存月数
1	济南吸引力化妆品有限公司	13.89%	1.67
2	河南裕美达化妆品有限公司	28.55%	3.43
3	西安美茜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61%	3.07
4	河北金百资科技有限公司	20.05%	2.41
5	乌鲁木齐市凯旋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31.82%	3.82
6	安徽诚贵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8.43%	3.41
7	合肥天禹贸易有限公司	31.52%	3.78
简单算术平均数		25.69%	3.08

注1:以上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注2:因深圳伊雅在2017年底已经清理库存,以上不包含深圳伊雅的数据;

注3: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期末库存金额/当期采购金额,2020年1-6月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期末库存金额/(当期采购金额*2),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平均比例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注4:对应的平均库存月数=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平均比例*12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进行进销存函证,并对主要经销商实地走访、现场查看库存情况,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大部分已实现对外销售。主要经销商由于各自的管理方式、当年促销及获取返利情况、地理位置远近等的不同,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平均比例有所差异,平均期末产品库存保持在3个月左右的合理周转范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丸美股份和珀莱雅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在各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合理周转范围之内,当期采购产品大部分已实现对外销售。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三）、10、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和终端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情况及相关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对上述其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采用了走访、函证、查看合同、抽查凭证及支持性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对其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走访

1、经销商走访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

保荐机构走访经销商客户，走访金额及占经销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销收入 A	22,298.56	58,748.61	54,230.63	37,873.72
走访经销商收入 B	19,311.00	51,718.69	47,511.60	29,680.52
经销商收入占比 C=B/A	86.60%	88.03%	87.61%	78.37%

发行人律师走访经销商客户，走访金额及占经销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销收入 A	22,298.56	58,748.61	54,230.63	37,873.72
走访经销商收入 B	14,807.52	38,319.27	33,255.17	22,608.17
经销商收入占比 C=B/A	66.41%	65.23%	61.32%	59.69%

申报会计师走访经销商客户，走访金额及占经销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销收入 A	22,298.56	58,748.61	54,230.63	37,873.72
走访经销商收入 B	19,433.27	51,494.92	46,625.76	28,967.63
经销商收入占比 C=B/A	87.15%	87.65%	85.98%	76.48%

2、终端网点走访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的下游化妆品专营店、商超等终端网点进行了随机抽查走访。

保荐机构走访了终端网点共 93 家，覆盖 43 家经销商，该些经销商对应报告期经销收入占比为 36.51%、35.52%、39.67%和 48.26%。

发行人律师走访了终端网点共 61 家，覆盖 31 家经销商，该些经销商对应报告期经销收入占比为 27.81%、31.10%、33.17%和 36.43%。

申报会计师走访了终端网点 79 家，覆盖 38 家经销商，该些经销商对应报告期经销收入占比为 31.13%、34.19%、38.47%和 45.55%。

3、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走访核查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网点约 1.5 万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在自行抽样走访核查的基础上聘请了第三方市场调查机构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森”），对发行人的终端销售情况做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尼尔森实地走访发行人终端网点共计 4,017 家，共覆盖经销商 145 家，根据公司最终核算该些经销商对应报告期经销收入占比为 82.77%、87.41%、94.86%和 91.01%。结合尼尔森走访采集的 4,017 个终端网点的采购数据，公司按照经销商对终端网点 5 折出货价、公司向经销商平均 3.3 折出货价进行粗略折算（不考虑公司对经销商返利及其他支持政策、经销商对门店返利及其他支持政策等因素），该 4,017 个终端网点所对应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经销收入为 18,475.71 万元、22,933.35 万元和 26,589.75 万元，占经销收入比为 48.78%、42.29%和 45.26%。

（二）函证

1、收入、应收账款函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的收入、应收账款履行了函证程序。

保荐机构函证主要经销商客户金额及占经销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经销收入 A	22,298.56	58,748.61	54,230.63	37,873.72
回函确认经销商收入 B	17,641.49	54,403.88	48,899.48	31,234.38
回函确认比例 C=B/A	79.12%	92.60%	90.17%	82.47%

注：回函确认经销商收入为经销商已回函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

申报会计师函证主要经销商客户金额及占经销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销收入 A	22,298.56	58,748.61	54,230.63	37,873.72
回函确认经销商收入 B	19,112.98	51,116.50	46,625.36	31,025.82
回函确认比例 C=B/A	85.71%	87.01%	85.98%	81.92%

注：回函确认经销商收入为经销商已回函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

2、进销存函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年各期前十大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履行了函证程序，并结合发行人对该经销商的销售数据、该经销商的进货周期等分析经销商回函内容、报告期发行人的销售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数据与该经销商的采购数据是相匹配的，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积压库存的情形，与公司经销商的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三）其他程序

除函证、走访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经销核查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经销商选取标准、定价机制等，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开发终端网点的政策、行业特性以及商业合理性；

2、对经销商基本信息核查，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并在走访过程中与主要经销商进行确认；

3、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策略和结算政策；

4、获取主要经销商的终端网点销售明细，查看经销商对终端网点的销售情

况。

5、获取并查看发行人与经销商、5A 门店、百强门店签署的协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经销核查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访谈了解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以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进行了穿行测试，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的销售出库记录，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4、对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等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报告期经销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退换货明细，核查确认不存在期后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其他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主要经营公司的化妆品品牌，通常除销售公司产品外，同时经营其他品类和品牌的产品；发行人存在少量向非法人主体经销商的销售，经销商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金额较低，符合其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对现金销售及个人经销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且得到严格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在各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合理周转范围之内，当期采购产品大部分已实现对外销售。

4、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存在异常，主要经销商自公司采购的产品除保留正常备货之外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问题 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核查并说明：

（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对前员工担任股东或管理层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关键主体或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流水。

（3）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4）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相关方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155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 数量 (个)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	仙迪股份、伊贝诗化妆品、仙迪达首等12家主体	33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2	控股股东	仙迪投资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3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	杨增松、陈妙虹夫妇及其子女杨志坚、杨志祥、杨婉霞、杨婉萍	56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凝心投资、钜智投资、创媛投资等7个主体	7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或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5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	董事阳猛； 监事江云钦、陈瑞临和陈泽慧； 高管冯增强、李斐（已离任）； 出纳陈婉茹、果本品牌总经理宋文祥	5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合计		155	

（二）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和核查完整性

1、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陪同去银行打印获取；对于其他相关方提供的资金流水，由各方分别去银行打印后交给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

2、核查完整性

（1）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得了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开户清

单或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等文件进行验证完整性。

（2）对于自然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全部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三）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1、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法人主体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及其主要相关方中的法人主体，确定其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20 万元。

（2）自然人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及其主要相关方中的自然人，确定其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5 万元。

2、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获取报告期内前三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相关人员名单，并与获取发行人及主要相关方的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查看发行人及主要相关方与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3）访谈发行人及主要相关方，确认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4）获取发行人及主要相关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声明；

（5）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

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6）获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查看其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支付等情形，了解是否表明其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7）获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异常标准确定如下：

（1）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异常情形；

（2）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3）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4、受限情况和替代措施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受限情况	替代措施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耿利航、巩启春因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和涉及个人隐私等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①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结合对发行人主要相关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二、对前员工担任股东或管理层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关键主体或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流水

（一）前员工担任股东或管理层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员工担任股东或管理层的经销商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销商	前员工职务
1	深圳市伊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前员工杨钟强为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萨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前员工杨钟强为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3	深圳市诗贝化妆品有限公司	前员工杨钟强为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4	深圳市诚德仁合贸易有限公司	前员工陈剑生为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5	乐活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前员工金志江为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6	武汉新优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前员工万祥为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7	唐山格领化妆品有限公司	前员工宋航为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8	贵州羿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前员工黄其艳为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9	宁夏明福智晨商贸有限公司	前员工王媛为该经销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30%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询问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经销商的股东或管理层的情形，并获取该等经销商名单；

2、获取发行人的经销商清单，将经销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的历史员工花名册进行交叉比对，核实发行人前员工担任股东或管理层的经销商清单的完整性；

3、对于前员工担任股东或管理层的经销商与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核查关注该等资金流水是否已入账、资金往来有无异常、银行回单列示的对方单位名称与账面对方单位名称是否一致等；

4、对于前员工担任股东或管理层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主体或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抽取 5 万元以上交

易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主体及关键人员，询问与前员工担任股东或管理层的经销商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流水往来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担任股东或管理层的经销商，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流水往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主体或关键人员与前员工担任股东或管理层的经销商，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流水往来。

三、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得了上述 155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明细，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前 30 大客户和前 30 大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流水核查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向陈妙虹支付金额合计为 811.57 万元。经核查，该部分金额系支付陈妙虹 2017 年代付工资、代付费用款项，并结清与其往来余额，未见异常交易情形。该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十、

（二）、2、关联方代收代付”。

2018年初，发行人取现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40.00万元，主要系春节期间，发行人从银行支取备用金用于节日开支及市场人员奖金。经核查，公司该部分支出已完整入账，且代扣代缴员工所得税。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除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往来外，不存在与其他异常交易的情形。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增松与陈妙虹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增松与陈妙虹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64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除上述主体及自然人之间互相往来以外，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仙迪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额支付主要包括受让杨增松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购买理财产品和与杨增松的往来款，除此之外，仙迪投资大额支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说明
仙迪投资	许俊波	2019-10-15	300.00	该等款项主要系借予许俊波用于资金周转，该等款项已于2020年1月3日结清。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仙迪投资不存在其他大额支付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

报告期内，除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股权转让款、分红、个税缴纳和与仙迪投资往来款等支付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控制的账户大额支付情形如下表所示：

支出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说明

购房、装修款等支出	687.79	672.28	565.52	182.6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拥有 4 处房产，2 处位于深圳，2 处位于普宁，面积均为 200 平米以上。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房产证、装修款收据、供应商采购材料等单据对该类交易进行核实。
旅游、日常消费支付	156.00	585.01	552.75	717.9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该等支出主要包括酒水、营养品、境外旅游、日常生活开支、人情往来等，其中金额较大的为 2019 年女儿婚礼支出以及各年春节期间的开支。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针对不同类型交易支出获取对应支持性文件，如取得出境证明、购买单据、送货单等文件，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归还投资所需临时周转资金借款	-	-	4,500.00	-	2018 年 9 月，杨增松向其朋友王玉芝借款 4,500.00 万元，并转借给仙迪投资，仙迪投资将该笔款项作为增资款支付给发行人；后续发行人向当时股东仙迪投资、杨增松、陈妙虹分红 8,800.00 万元，杨增松用其中 4,500.00 万元归还王玉芝前述借款，即左边该笔支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该等借款确认函、并对每笔资金流水明细进行核查，未见重大异常。
亲戚朋友往来款	72.00	695.00	980.00	2,583.40	该等款项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与其亲戚朋友往来。其中 830 万系杨增松归还 2017 年因资金周转而向其弟杨钟强的借款；240 万系实际控制人归还报告期以前年度朋友借款；890 万系 2017 年杨增松借款给朋友和发行人客户圣盟利实际控制人马镇秋，相关款项已于 2017 年 7 月结清；其余 2,370.40 万系实际控制人借给亲属陈水明、陈炎廷及朋友谢海鹏、陈泽明等人款项，主要用于个人业务或家庭支出，截至 2020 年 6

					月已收到还款金额 1,996.34 万元。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交易对手方信息进行核查，了解交易背景，并获取相关借款协议，并通过访谈等方式获取资金流水流向及其用途，针对不同的情况获取对应的支持性文件，如购房合同、流水往来账等
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转款	-	-	160.00	658.30	该等款项主要系实控人借予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钜美商贸、深圳康美雅和武汉手淘等款项，款项用于该等公司运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借款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确认函，未见重大异常。
代付金额	-	-	-	273.77	该等金额系实际控制人陈妙虹代付工资及费用款项，该等金额已入账，且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十、（二）、2、关联方代收代付”。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获取对应代付款金额明细，对于代付工资，获取公司工资明细及代扣代缴所得税等原始单据；对于代付费用，获取相关合同、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同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获取该等金额确认函。
现金取款转存公司	-	-	-	60.00	该金额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妙虹代收货款转存公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十、（二）、2、关联方代收代付”。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银行收款日记账对该笔款项进行核查。
合计	915.79	1,952.29	6,758.27	4,475.98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除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等支付情形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婉霞、杨志坚、杨婉萍和杨志祥大额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	支出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说明
1	杨婉霞	偿还借款	-	-	-	60.00	该等款项系归还林燕华以前年度借款。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出借人进行访谈，并了解其资金流向未见异常情形。
		购房款	395.78	1,170.82	-	-	2019年和2020年杨婉霞存在大额支出主要系深圳购置房产支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购房合同，并实地查看该房产，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旅游、日常消费	-	-	5.65	45.01	2017年系家庭境外旅游，单次支出较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杨婉霞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境记录等相关文件对该等款项进行核实。
		合计	395.78	1,170.82	5.65	105.01	
2	杨志坚	朋友借款	35.00	-	-	-	该等款项系杨志坚其好友曾庆安因资金周转需要借款。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确认该等款项性质及资金流向，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购房、装修款等支出	-	32.76	13.74	-	2018年该等款项系购房相关税款，2019年支付金额系购车款项。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实款项性质，未见重大异常。
		旅游、日常消费	-	-	-	13.44	该等款项主要系2017年留学费用。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银行流水核查其交易对手信息，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合计	35.00	32.76	13.74	13.44	
3	杨婉萍	亲戚往来	-	150.00	-	-	该等款项系借予亲属购房。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对借款人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应的借款协议，同时对资金流向进行核查。并获取购房合同，未见异常情形。
		购房、装修款等支出	804.61	20.00	-	-	2019 年该支出系购车款，2020 年系杨婉萍深圳购房支出
		旅游、日常消费	-	21.60	-	-	该等支出系兑换外币用于境外旅游。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其出境记录，并对杨婉萍进行访谈，未见重大异常。
		合计	804.61	191.60	-	-	
	杨志祥	朋友借款	-	123.93	-	-	该等款项系杨志祥好友邓友明、罗杰等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其借款。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借款协议，并通过查看交易对手方信息和访谈杨志祥对资金用途和流向进行核查，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购车支出	348.58	-	-	-	该等款项系购车款。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杨志祥进行访谈，获取其购车合同、查看其车辆，并对交易对手方进行核实，未见重大异常。
		旅游、日常消费	9.80	7.35	-	-	2019 年该等款项主要系房租款，2020 年系取现用于日常消费。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杨志祥进行访谈，确认该等交易情形，未见重大异常。
		合计	358.38	131.28	-	-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该等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其他公司，包括凝心投资、钜智投资、创媒投资、海选名品、武汉手淘和阳西县康美雅化妆品店、深圳市康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大额支付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归属年度	支出金额	说明
1	凝心投资	2018 年	742.50	该等支出系受让杨增松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股权款项。
		2019 年	82.50	该等款项主要系代扣代缴的杨增松股权转让税款。
		2020 年	150.48	该等款项系支付给股东分红款。
		2020 年	37.62	该等款项主要系代扣代缴的分红税款。
2	钜智投资	2018 年	202.50	该等支出系受让杨增松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股权款项。
		2019 年	22.50	该等款项主要系代扣代缴的杨增松股权转让税款。
		2020 年	41.04	该等款项系支付给股东分红款。
3	武汉手淘	2017 年	117.00	该等款项系武汉手淘向发行人采购化妆品支付的款项。
		2017 年	100.00	该等款项系武汉手淘向发行人子公司伊贝诗采购化妆品支付的款项。

针对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款项支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看了股权转让协议、分红决议等文件；针对货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和走访的方式对该等交易进行核查，未见重大异常。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大额支付主要系支付货款及员工款项，不存在其他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宋文祥（果本品牌总

经理)、陈婉如(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在报告期 58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除购买理财产品及基金、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转账等情形,发生大额支出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员	支出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说明
1	阳猛(董事)	亲戚朋友借款	5.00	5.00	30.00	10.00	主要系借予其朋友邓云飞、姚冰霜等人款项,尚未结清款项为 10.00 万元。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比了往来款记录。
		投资款	-	-	70.00	-	该投资款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凝心投资入股金额。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投资协议、转款水单等文件。
		购房、装修款等支出	-	188.75	-	-	系阳猛购买深圳房产首付款和装修款。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购房合同和房产证。
		购买保险	-	-	-	20.00	购买泰康养老保险。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其交易对手方信息,核查资金流水流向,未见重大异常。
		旅游、日常消费	-	21.00	20.00	-	系春节期间境外旅游和发红包等支出等支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其阳猛进行访谈确认,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合计	5.00	214.75	120.00	30.00	
2	江云钦(监事)	投资款	-	-	49.00	-	该投资款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凝心投资入股金额。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投资协议、转款水单等文件。
3	陈瑞临(监事)	投资款	-	-	-	16.80	该投资款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凝心投资入股金额。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投资协议、转款水单等文件。
		日常消费	-	-	7.00	-	该笔款项主要系用于日常消费。

		支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陈瑞临进行访谈，并结合其家庭消费水平，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合计	-	-	7.00	16.80	
4	陈泽慧（监事）	亲戚朋友往来	5.00	20.00	20.00	43.00	该等款项系陈泽慧与其亲戚、朋友蔡春龙、林晓虹等人借款往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其借款协议，并对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代收关联方款项转出	-	-	-	165.07	该等款项系发行人归还陈妙虹代付发行人工资费用，陈泽慧代收后支付给陈妙虹。该等金额已入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十、（二）、2、关联方代收代付”。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其代收记录和转款记录，并对陈泽慧进行访谈，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购房、装修款等支出	-	-	-	102.85	该等款项系其购房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其购房合同，并查看交易对手方，未见重大异常。
		合计	5.00	20.00	20.00	310.92	
5	李斐（原董秘）	朋友借款	85.00	6.80	-	-	该等款项主要系其朋友杜军个人借支款项。
		投资款	-	110.53	-	-	从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增松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股权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购房、装修款等支出	536.90	-	-	-	该等支出系李斐于2020年6月购买深圳一处房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交易对手方信息，并对资金流向进行确认，未见重大异常。
		教育、日常消费	5.00	20.20	-	-	该等款项主要包括子女教育和日常花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访谈李斐，了解该等交易背景，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合计	626.90	137.53	-	-	
	冯增强（财务总监）	投资款	-	-	22.00		该投资款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凝心投资入股金额。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投资协议、转款水单等文件。
		贷款还款	-	-	6.85	6.85	该等还款系购买轿车分期付款，该笔贷款已于 2019 年结清。 保荐机构对冯增强进行访谈，并实地查看其车辆，未见重大异常。
		合计	-	-	28.85	6.85	
7	宋文祥（果本品牌总经理）	亲戚朋友借款	-	20.00	-	32.00	2017 年支出系借予其兄弟宋文利款项； 2019 年系因其好友林小红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借出该等往来已于同年结清。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看了对应的资金流入流出记录，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投资款	-	70.00	-	-	该投资款系发行人持股平台钜智投资入股金额。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投资协议、转款水单等文件。
		日常消费	-	5.00	-	-	该等款项系日常支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宋文祥进行访谈，并结合其支出水平，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合计		95.00		32.00	
8	陈婉茹（出纳）	不存在该等情形。					

除上述该等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宋文祥（果本品牌总经理）、陈婉茹（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

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1、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查看是否存在一年内 3 次以上，且合计交易金额超过 15 万元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

2、对发行人资金管理执行穿行测试，发行人现行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较大缺陷；

3、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账面银行账户，并与《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一致，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与现有业务相匹配；

4、查看发行人流水，查看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查看其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支付等情形，了解该等情形是否表明其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6、查看发行人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对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获取对应原始单据等；

8、获取发行人采购合同、物流单据、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对公司采购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公司采购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9、检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货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回款单据等支

持性单据，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10、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情况及相关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程序参见问题 4 回复之“四、（一）、走访”；

1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保荐机构走访经销商和代销商客户，报告期内走访经销商占比分别为 78.37%、87.61%、88.03%和 86.60%，走访代销商占比分别为 93.85%、87.12%、92.21%和 89.26%。申报会计师走访经销商和代销商客户，报告期内走访经销商占比分别为 76.48%、85.98%、87.65%和 87.15%，走访代销商占比分别为 93.85%、96.51%、92.21%和 89.26%；

12、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保荐机构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实地走访供应商对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交易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不含水及能源）的比例分别为 75.13%、76.72%、79.05%和 83.75%；申报会计师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实地走访供应商对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交易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不含水及能源）的比例分别为 75.01%、76.27%、79.26%和 83.34%。

（二）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1、核查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

2、获取发行人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向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管等访谈，并获取相关声明，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耀



唐伟

董事长、总经理：



何之江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_____

何之江

